

應該被糾正的監察院糾正案

陳聽安、陳國樑／政治大學名譽教授、政治大學財政系副教授

監察院日前（一〇二年四月十六日）通過吳豐山及劉玉山兩位委員提案糾正行政院及財政部。糾正案由指出去年（一〇一年）修法復徵證券交易所稅（證所稅）期間，股市市值大量蒸發、證券交易稅（證交稅）大幅短收嚴重影響國家財政收入以及我國資金因而鉅額外流，認定行政部門決策時機未思慮周延，核有重大怠失。監委諸公針對決策「時機」點提案糾正，令人啼笑皆非。此外，糾正文理由不實、前後矛盾、引用數據失真以及錯誤解釋統計數字，顯示監委的專業及學養令人擔憂，監察品質令人感嘆。

首先，區分是非對錯總得有個標準。如果認定決策時機未能「思慮周延」，勢必要有一套標準認定所謂「思慮周延」的決策時機，請問監委諸公，究竟在什麼時候修法復徵證所稅可謂思慮周延？在整體經濟大好的情形下討論復徵證所稅，誰能有那個肩膀扛起一旦經濟局勢急變時的萬夫所指？在整體經濟蕭條的情形下討論復徵證所稅，又有誰能有那個肩膀承受不知民間疾苦以及政府搶錢的民粹思維？去年修法復徵證所稅的時機剛剛好，因為不論就理論、實務或政治現實而言，沒有一個時機點比其他的時機點更好。退而言之，倘若真有一個最適時機，再問監委諸公，是否以後所有稅制之訂定與修改的時點皆應依此標準行之？此糾正案僅就案由來看，便知毫無邏輯性可言，所謂愈加之罪，何患無詞。

其次，就理由不實部份，糾正文所提出的五點事實與理由中，第四點指控財政部違反九十七年六月至九十八年十二月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短期以維持現狀亦即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為宜」與「中長期，自然人暫不考慮恢復課徵證所稅」之決議。然而，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根本沒有此一決議！監委諸公所謂的「決議」只是當時眾多討論議題中，有關資本利得課稅問題委託研究報告之「建議」，並非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之「決議」。糾正理由竟然並未區分委託研究案之建議與委員會之決議，錯把建議當成決議，確實離譜。如果硬要把馮京當馬良，我們也要在這裡提醒監委諸公，七十六年七月至七十八年六月之財政部賦稅改革委員會，有關資本利得課稅問題委託研究報告之「決議」為全面恢復開徵證所稅，且將證券交易所視同一般所得，加總累進課徵。行政部門何時尊重過幾次賦改會的決議，又有多少決議案付諸實施？現在監委諸公反而引用賦改會的研究報告建議，實在令曾經參與賦改工作者情何以堪！

再者，糾正文理由斷言：「台股成交值降幅較他國明顯，除受歐債危機影響，顯然亦受證所稅議題影響。」然而，文末也指出「九十九年以來，歐債危機漫延不休，美國房市及就業市場仍積弱不振，中國經濟成長趨緩 ...」以及「... 一〇一年修法期間，國家經濟成長停滯、出口動能衰退、產業競爭力不足，加上油、電

雙漲推升物價上漲及二代健保等利空因素多重影響 ...」。由此可見台股成交值降幅雖較其他國家明顯，但時空背景複雜，不能論斷其全受證所稅議題的影響，或縱有影響，也很難判斷此一影響究竟為何。換言之，台股成交值下跌與復徵證所稅修法期間的討論兩者間的因果關係未能確定。既然如此，怎能將前者歸咎於後者？糾正文的理由前後矛盾，連基本的邏輯上的一致性都稱不上。

在連帶影響股市市值下跌的情形，糾正文則以股市市值「大量蒸發」來陳述，顯示監委諸公對股市市值之義意的了解欠缺，以民粹的詞彙譁眾取寵。如今股市已重回去年三月份的八千一百點水準，請問監委諸公，有關股票市值的諸多理論中，哪一套理論告訴我們股市市值是水，有三態變化，已經「蒸發」掉的「市值水蒸氣」，在冷卻之後可以再還原成「市值水」？

此外，監委以對外證券投資淨流出數字作為我國資金鉅額外流的結論，其實是引用數據失真及錯誤解釋統計數字。對外證券投資淨流出金額為國際收支金融帳中證券投資 (Portfolio Investment) 逆差數字，即一般所謂之投機性的「熱錢」。其與屬股本投資用於成立公司、設廠僱工的直接投資 (Direct Investment)，雖同為國際間資金的移動，在性質上截然不同。直接投資係指投資者對於企業具有持久性利益之投資，而證券投資係指股權證券與債權證券等短期套利性質較高之投資。以對外證券投資淨流出作出我國資金鉅額外流的結論，我們實在難以苟同。根據央行公佈之數據來看，去年我國對外直接投資資金淨流出為九十八點二億美元，相較前年（一〇〇年）之一百四十七點二億美元，其實我國長久以來資金外流的情形，去年相較於前年是在改善的。我們對監察委員在作出我國資金鉅額外流的結論時，未能深思熟慮感到遺憾。

最後，五點事實與理由中，第三點也回顧財政部過去兩次討論復徵證所稅，股市重挫的經驗。我們也要在此提醒監委諸公，七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台股歷史上首次站上萬點關卡，當時證所稅是處於開徵中的狀態。套用糾正文的邏輯，是不是應該把台股首次上萬點的榮景歸功於證所稅的課徵？

讓人更嘆息的的是，這麼一份疏陋甚多的監察院糾正報告卻引起了社會極大的討論。中國時報社論和工商時報編輯室報告皆於四月二十二日提議取消證所稅，工商時報更以二十三日的社論進一步呼籲。根據報載，總統馬英九、行政院長江宜樺以及現任財政部長張盛和皆應聲允諾檢討證所稅。許多學者也很快的加入討伐證所稅的行列。令人更吃驚的是財稅背景出生的現任監察院長王建煊也於五月二日接受專訪，呼籲取消證所稅。在這許多討論中，我們常聽見證交稅含蓋有證所稅在裡面的荒謬說法。就租稅理論而言，證交稅與證所稅，不論是課稅的主體或客體都不相同，證交稅有證所稅在裡面的論述，就像是說營業稅含蓋有所得稅在裡面。請問主張廢除證所稅者是不是該也應倡議取消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課徵？

單就稅收的角度來看，七十八年證所稅開徵時，預期稅收將會增加，基於稅收不變以及減少對股市的衝擊的考量，將向來就是千分之三的證交稅率調降為千分之一點五。七十九年再度停徵證所稅時，同時將證交稅率調升至千分之六，前財政部郭婉容部長當時自圓其說對外解釋即是提高的證交稅率中即隱含了證所稅的怪論。這個違背租稅法理的嚴重錯誤，縱使後來財政部正式以書面公文更正，並於八十二年二月將證交稅率調回原本千分之三的水準，但從此，或因無知、或著有意，證交稅率中隱含了證所稅的說法從來沒有停過。若在八十二年二月證交稅率由千分之六調回千分之三前，提出證交稅含蓋有證所稅在內的說法，就稅收而言，或許勉強有些道理，但在調回千分之三後再說這樣的話，就是強詞奪理。證交稅率的高低當然可以調整，但不能立論於積非成是的理由。

我們無意在此為政治妥協、四不像的現行證所稅制度辯護，其實真正應該被糾正的除了監察院的糾正案外，還有那些危言聳聽以及和稀泥的論調。針對社會瀰漫著似是而非的論述，筆者深恐以訛傳訛，不得不從專業的角度導正視聽。時代在變、思想在變，稅制不可能不變，但公平與正義絕非迷思，它是國家存亡和社會安定的基石。